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本次拟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敞口 14,000 万元（其中续贷敞口 12,5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年内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连同本次担保，公司现累计实际对外担保数额折人民币 36,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9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的 26%。

截至目前，公司只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未为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

本次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公司提供担保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拟申请总额不超过敞口 14,000 万元（其中续贷敞口 12,500 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向徽商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敞口 4,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续贷并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敞口 10,000 万元，本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敞口 14,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具体业务合同(或契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被担保人具体情况

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注册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耕耘路19号，注册资本：25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经营范围：电子连接器、电

线、线束、精密组件等各类电子器件的生产和销售；汽车电子装置、汽车配套件及配套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1,329.77万元，负债总额为41,044.64万元，净资产为10,285.1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0.0%，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41,318.72万元，实现净利润2,437.7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年内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五、董事会意见

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能够解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的做强做大。

2. 上述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该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敞口14,000万元（其中续贷敞口12,5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六、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敞口14,000万元（其中续贷敞口12,5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及拟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

1. 截至2011年11月30日，得润电子连同本次担保，公司现累计实际对外担保数额折人民币3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9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的26%。

公司只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未为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

2. 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为得润电子的全资子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信用，得润电子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得润电子《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得润电子《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截至目前，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得润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同意得润电子实施上述事项。

八、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等值人民币 35,000 万元，连同本次新增担保等值人民币敞口 1,50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折人民币敞口 36,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9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的 26%。

除前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事项。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3. 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